



【文化杂谈】

## 薪火清明

□孙葆元

清明之节来源于火。公元前636年，晋文公姬重耳的恩公介子推不受封赏，携母隐居绵山。屡寻不获后，晋文公下令火烧绵山，本意是把介子推逼出来。大火烧了数天，不见要找的人，兵士搜山，在一棵被烧焦的树下找到已成灰烬的介子推和他的老母。晋文公大恸，年年上山祭祀。这一天正是清明。

以一个故事延伸出的意义创建佳节，是中华文明的传统。一如端午节纪念屈原的载体是汨罗江，清明节则是绵山。端午节的托喻是水，水上龙舟竞驰；清明节的仪式则是火。曾经举火迎新的传统在岁月中淡去了。曾几何时，我们的先祖奉行着点燃圣火的清明。举火之前必须熄火，熄火是对绵山那场大火的反思，那场火的确烧得愚蠢，断送了一个追求个性的人物介子推的性命。熄火就吃不到烹制的食物，便称“寒食”。众人皆认同的一个生活习惯就是节。按农历，冬至后一百零五天为寒食节。寒食节持续六天，前后各三天，家家停止炊烟，于是三天前就要备下食品，用于寒食节的冷餐。晋中一带的人家极敬重这个节日，家家蒸枣糕，用柳条穿起来插在大门上，谓之“子推燕”。南宋《梦粱录》记载：“凡官民不论小大家，子未冠笄者，以此日上头。”可见，宋朝的成人礼也会在这一天举行。寒食节的第三日是清明。清明日出门祭扫，并不焚烧纸钱，而是把纸钱挂在坟旁的树枝上。如果置身外地，便登上高山，将纸钱抛向空中，叫“掷钱”。寒食与清明是一个节气的两个程序，当程序的环节被省略，节日的概念就发生混淆。

当代人对清明的理解是祭扫和踏青，省略了对火的重启。有熄火必有重燃，重燃是清明节一个重大的活动。据记载，宋官在这一天群臣云集乞火，官家会把新火赐给群臣。这是一个象征性的活动，如同国家公祭。新火是开端，也是以后日子的肇始。岁月是有阶段的，有终便有始，年年岁岁构成绵长的历史。

我们只记得“清明时节雨纷纷”，其实清明咏新火的诗更多，从这些诗句中我们看到新火传承：唐时的一个清明，张继登上苏州城的西门，从阊门望下去，

几乎家家熄火寒炊，于是他写下诗句：“试上吴门窥郡郭，清明几处有新烟？”韦庄的《长安清明》则写出了皇家赐新火的仪式：“内官初赐清明火，上相闲分白打钱。”“白打钱”是玩蹴鞠游戏胜者的赏赐钱，他在说，唐宫里除了在清明这天赐新火，还举办蹴鞠比赛，胜者能得到赏钱。贾岛更细致地描写了清明节的新火：“今日清明节，园林胜事偏。晴风吹柳絮，新火起厨烟。”先人的瘞墓祭拜了，灶头的新火燃起了，人生又进入一个新的年轮。杜甫则说得简洁：“朝来新火起新烟，湖色春光净客船。”

转眼到了宋朝，新火的习俗延续着。王禹偁是山东巨野人，忆起当年的读书生活说：“昨日邻家乞新火，晓窗分与读书灯。”苏轼在密州任知州，在超然台上写下“寒食后，酒醒却咨嗟，休对故人思故国，且将新火试新茶，诗酒趁年华”，一举把新火写到炉火纯青处。由此可知，新火的传统遍及齐鲁大地。

火是人生的希望。山顶洞人自从认识了火，就把火种保留下来。这个火绵绵延延燃烧了五千年，照亮黄河流域，也照亮世界。无独有偶，1896年希腊雅典举行的第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也举起了圣火，奥林匹克的初心是用体育竞赛祭祀天神宙斯，每一届新的聚会都有新火点燃，运动场上那座火炬塔燃起的是“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”的精神。

火燃烧着，燃烧出诗意，这个诗意已经不仅仅是“且将新火试新茶”，它有了更深远的含义：薪火相传，是一个个历史片段和这些片段宏大的续章。

完成了这个有关“火”的仪式，人们就可以走出去看一看新的春天了，此习俗叫“踏青”，也叫“踏春”。华夏博大，古人踏青的时节并不限于清明，二月二、三月三，都是踏青的节日，各地因地因时而定。郊野青草生发，生发的还有人们那颗跃跃欲动的春心。怎样表达心中的欢悦呢？那就是走出去，在如茵的青草上走一走，甚至打个滚儿。于是诗又来了，孟郊说“一日踏春一百回，朝朝没脚是芳埃”，他是在城外的某个地方行走。杜甫说“江边踏青罢，回首见旌旗”，他是到江边踏青去了。苏辙也去了江边，他曾在熙宁九年那个中秋接到兄长苏轼的问候，此时以

《记岁首乡俗寄子瞻》问候远方的兄长：“江上冰消岸草青，三三五五踏青行。”可见踏青是结伴出行的，或家人一同，或挚友并肩，或情侣携手。杜甫的《丽人行》说：“三月三日天气新，长安水边多丽人。”踏青地仍然在江边，这条江是长安的曲江，踏青的是杨贵妃兄妹。从皇家到百姓都遵循着清明的法则，迎接春的到来。一年一迎接，清明相似，人却代代替换，就构成了中华民族厚重的文化传承。

也有独自踏青的。那年崔护走在长安城南庄，被遍野桃花迷乱了双眼，正在这时，身边的一扇大门敞开，一位姑娘惊呆了诗人，她比那些桃花更好看。相识无缘，诗人留下一段清明桃花的记忆。次年清明他又来到这里，与其说是踏青，不如说是探望门里的姑娘，可是大门紧闭，那张美丽的面容再也没有出现，于是诗人为清明留下无比惆怅的诗篇：“去年今日此门中，人面桃花相映红。人面不知何处去？桃花依旧笑春风。”独身行走的还有杜牧，他在清明的雨里沉吟：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借问酒家何处有，牧童遥指杏花村。”从此，人面桃花、清明雨色就成为清明的美学。宋人张择端绘出了北宋京都的清明，画中也有一条踏青的河，那是汴河。在河的入城处行走着踏青人，结伴的、独行的，还有推着车的。那是踏青的清明。

还是回到清明的起点。两千六百年前，在晋国的绵山，晋文公悲痛欲绝，无以寄托哀思，于是下令把介子推母子依托的那棵树带回去，树已经烧成枯木，他命工匠做了一双木屐穿在脚上，每当想起介子推，就望着脚上的木屐呢喃，悲哉足下！由此，“足下”二字就成了君王对爱臣的通称。

全人类的节日，每一个节日都是那个民族文化的凸显，当一个节日到来，讲讲那些故事，就知道我们的来处，故事里的希望就是我们的去处。故事多长，我们走过的路就有多长。新时代的清明，无须苦度那个寒食节，也无须举火点燃新的生活，但是，有一个火种藏在我们每个人心中，每逢历史关头就把它点燃，这是华夏的薪火。

（本文作者为山东作家协会会员、《中华辞赋》社员）

□刘荒田

上学时念熟了许月卿的诗句：“书册埋头无了日，不如抛却去寻春。”今天午后走出家门，不是寻春，是寻找一本书。

上星期，我在旧金山金门公园转悠小半天，受尽花粉的戏弄，喷嚏打了上百个，依然兴致勃勃。回到家却感到外衣轻了一些，原来，里头的一本袖珍书丢了。它是我数月前买的《木心遗稿》，共三册，每次出门，都在衣袋里放上一册。在哪里丢失的？路颇长，有一段小路，因走出微汗，我把夹克脱下，搭在肩膀上，走走停停，低头看花，抬头看鸟，不知不觉间书漏了出去，不足为奇。

丢书在一个多星期前，但我不急于寻觅。一来，这本书我虽极爱读，但买到不难。二来，从前丢过几次书，都找了回来。其中一本是美国著名诗人的诗集，刚刚从唐人街书店买到的，并非袖珍，得拿在手中。进一家杂货店挑拣大头菜时，我把书放在门口的货架上，忘记拿，走出很远才想起，乘巴士回头找。问杂货店的店员，她努努嘴，示意我看人行道上的垃圾桶。书被她扔进了里面。

《木心遗稿》在哪里？可作估计：第一种可能，依然在草丛中高卧，米黄色封面和枯枝相似，无人注意，也许被不懂中文的人发现，拿起翻翻，又扔回原处；第二种可能，被路人捡走；第三种可能，被公园的清洁员放进垃圾桶。单谈“被人捡走”，有几个可能，诸如，懂中文的人读了几页，觉得没意思，但舍不得扔，带回家去给别人。几率较小的有两种，一是和我一样喜欢木心作品，视若珍宝。若然，我宁愿送出。将来，因神奇的机缘，和彼见面，谈起这本书，有的是共同语言。二是拿走书的人虽不懂中文，更不知道木心是何许人，但钟爱带异国风情的装帧，带回家作清玩。我早就看到过，汉字被外国人当做抽象画挂在客厅。

努力回忆上一次的足迹，照样走一遍，书杳然。不要紧，本来就不存奢望。走着走着，成了踏青。眼下是阳历三月下旬，因月来冷且多雨，春躲起来，此刻艳阳照眼，春蠢蠢欲动。罗隐有句“芳草有情皆碍马”，感觉不确切，以马腿之长且劲，即便长如芦苇，也难以阻挡。但草纠缠鞋子是胜任的。忽然想念起家乡一种草的籽，乡人称为“没娘崽”，走一趟，粘满裤腿，摘下来要费小半天工夫，那才叫“有情”。如今，酢浆草当令，黄成“舍我其谁”的霸气。三色堇在路旁招摇。樱花开了，它的花信总是大张旗鼓的，华盛顿的樱花节本月底开场，为了观赏漫山遍野的雪白和绛红，买了机票的爱花人从空中赶去捧场。

风从湖对岸来，把水面折个不停，耗尽力气，吹到脸上没有了感觉。柳树的枝条隐然有绿色。《随园诗话》引了这样一句诗：“折取一枝城里去，教人知道是春深。”是的，旧金山下城的闹市，没有柳树，摩天大楼第三层以上的上班族，打开窗子，摸不到任何树的叶子，他们也不知道即将迎来一个有着踏青习俗的节日，那是中国的清明节。

微信上读到莫言的诗《帕慕克的书房——遥寄奥尔罕·帕慕克》，诗中说帕慕克扬言要把那些“年龄在五六十岁之间、愚笨平庸、小有成就、江河日下、秃顶的本土男作家”的书从书房里扔出去，最后叙及莫言的英文版《红高粱》一书，莫言说，“我摸摸头顶有些恐慌/他笑着说：你不是本土作家呀”，但这本书还是被帕慕克从阳台上撒了出去，“四只海鸥接住/像抬着一块面包/落到教堂的圆顶上。”莫言喜不自胜，说：“难道还有比这更好的归宿吗？”

湖上，海鸟掠过，其中有海鸥，不止四只。万一《木心遗稿》被一个顽皮透顶的孩子扔下，未必没有同样的奇观。海鸥是很容易被骗的。

（本文作者为旅美作家、旧金山“美国华文文艺界协会”会长，出版多本诗集、散文集，曾获“2012年度世界华文成就奖”）

【人生随想】

## 从寻书到踏青